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人声明

本保荐人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郑琪瑶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2021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完成康基医疗（H09997）等IPO审计工作、绿叶制药（H02186）等集团的年度审计工作。2021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了中润光学（688307）IPO项目、孕婴世界（874178）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傅李昊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了中润光学（688307）IPO项目、孕婴世界（874178）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何骏潇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浙江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其美元基金基金经理；曾参与福莱特（601865）、壹网壹创（300792）、浙江正特（001238）等IPO项目，沪宁股份（300669）、聚合顺（605166）、宁波韵升（600366）等再融资项目，华生科技（605180）、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改制、辅导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陈敬涛、陈质彬、蔡文舢、马艺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公司”、“发行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证券代码：688307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7日

上市日期：2023年2月16日

联系电话：0573-82229910

经营范围：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辅材、投影仪用光学产品、棱镜、光学原器、汽车摄像头模组、精密五金件、注塑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光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二）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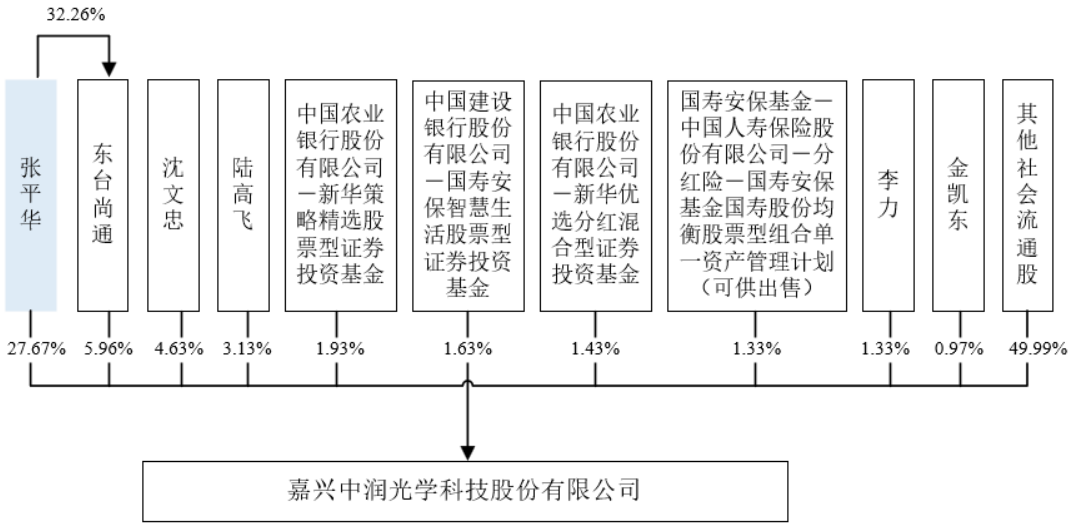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平华	34,385,459	27.67%

2	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5,491	5.96%
3	沈文忠	5,756,058	4.63%
4	陆高飞	3,893,459	3.1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2,422	1.9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8,935	1.6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1,661	1.43%
8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655,830	1.33%
9	李力	1,648,635	1.33%
10	金凯东	1,208,704	0.97%
合计		**62,156,654**	**50.01%**

（四）历史筹资情况、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1、历史筹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64号”《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7,918.9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4,617.0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号）。

2、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实施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分红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6,400,000.00 元（含税）。

（2）2024 年半年度分红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800,000.00 元（含税）。

（3）2024 年度分红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800,000.00 元（含税）。

（4）2025 年半年度分红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8,77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877,400.00 元（含税）。

（5）2025 年度分红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8,77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5,509,600.00 元（含税），转增 35,509,6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4,283,600 股。

3、净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157,303.15	152,923.36	105,193.29	101,75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48.02	90,279.32	86,064.31	83,83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77.80	101,064.32	86,362.74	84,150.56

（五）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157,303.15	152,923.36	105,193.29	101,753.72
负债合计	54,525.35	51,859.04	18,830.55	17,60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48.02	90,279.32	86,064.31	83,83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77.80	101,064.32	86,362.74	84,150.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418.54	65,812.35	45,466.46	37,885.03
营业利润	3,735.95	6,857.06	5,769.03	3,640.77
利润总额	3,754.79	6,825.80	5,757.39	3,658.15
净利润	3,881.33	6,896.80	5,348.92	3,65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2.00	6,304.62	5,342.98	3,633.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99	6,699.31	10,647.22	10,5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0.73	-26,400.51	-11,734.19	-8,16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	13,368.90	-5,542.17	41,63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6.93	-6,430.94	-6,583.42	44,037.7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5	2.28	4.42	5.46
速动比率（倍）	1.44	1.79	3.79	4.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66%	33.91%	17.90%	17.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9%	31.78%	16.64%	15.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4.61	5.36	5.14	4.53
存货周转率（次/期）	2.89	3.19	3.15	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5	0.84	1.03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3	-1.80	-0.84	4.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5%	11.02%	10.69%	10.69%

注 1：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注 2：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信证券通过自营持仓持有发行人 101,299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国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信证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国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2026 年 8 月 24 日，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6 年 9 月 1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资银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形成内核会议意见。与会内核委员经表决，同意项目组在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进行申报。内核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由内控部门复核后，发送与会内核委员确认。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6 年 11 月 2 日，国信证券对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2026 年 11 月 6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

与会内核委员经表决，同意项目组在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中润光学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人同意保荐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经过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如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3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精密光学元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90,070.00	90,070.00
2	高精密光学元组件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290.00	10,290.00
合计		**100,360.00**	**100,360.00**

公司募投项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1、关于融资规模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7,285,08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因此，本次发行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项的规定。

2、关于时间间隔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2023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已达 92.80%，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到位，距离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7 月 8 日）已超过六个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融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尚未出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的情形：（1）本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2）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3）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平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规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财务性投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重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第一条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360.00万元（含本数），用于“高精密光学元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以及“高精密光学元组件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其中，“高精密光学元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9,40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9.37%，未超过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规定。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了保荐人国信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海禾通商法律事务所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台湾中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瓜生丝贺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日本全资子公司日本中润光学株式会社及日本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木下光学研究所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广东华商（杭州）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泰国控股子公司戴斯光电（泰国）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1）海禾通商法律事务所

海禾通商法律事务所系一家中国台湾的律师事务所，地址为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89号13楼之1（交易广场1号），本次向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对台湾中润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瓜生丝贺律师事务所

瓜生丝贺律师事务所系一家日本律师事务所，地址为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1-12-32 Ark Mori Building 36F，本次向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对日本中润及木下光学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广东华商（杭州）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杭州）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23年，注册资本30万元，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188号荣安大厦15楼，执业许可证号23301202320032623，本次向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协助发行人对接汉成律师事务所，由其对戴斯光电（泰国）有限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海禾通商法律事务所、瓜生丝贺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

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查阅了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光学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各个厂商因其选择的细分领域及技术积累路径不同，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随着技术发展、下游产品更新迭代，同行业竞争对手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在巩固、拓展自身优势领域的同时，不断向其他细分领域和市场扩展业务边界，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有效整合资源、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将面临优势领域市场份额下降或新兴市场难以开拓、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此外，公司在高端精密光学领域的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程度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光学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若公司未来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的研发水平并且拓展业务，则可能存在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进而影响业绩增长的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精密光学元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及“高精密光学元组件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计划购置土地、修建厂房并引进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实现对高精密光学元组件的研发升级及产能扩充。其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与前期筹备，但仍可能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若发生公司所处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波动、公司组织管理不力、客户储备及市场拓展不足、关键设备交付延迟等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推进受阻，新增产能投产延迟，从而影响公司既定发展节奏和预期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高精密光学元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光学镜头+光学元件”双轮驱动的核心业务布局进行产能扩充及建设，在扩大公司特种安防与智慧监控等优势领域现有产品产能的基础上，面向智能移动机器感知、高清拍摄及显示、先进制造及检测、光通信及光互联等重点发展领域进行产能扩充，提升多品类光学镜头、光学元件的规模化制造能力，本次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公司各应用领域光学镜头及光学元件产品产能。光学元组件下游应用多样，行业需求呈现多点驱动和结构性增长特征，报告期内，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高速发展驱动了国内相关光学元组件市场处于增长阶段，公司营业收入亦随着自身市场领域拓展、技术迭代升级而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智能移动机器感知、先进制造及检测等新兴领域收入增量显著，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备相应的市场空间及消化基础。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新兴市场开拓不利、或募投产品不能满足下游产品和技术的发展需求，将导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效益等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环境、技术储备及当前销售价格等因素，经充分论证和审慎财务测算得出的。但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下游需求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销量增长不及预

期。同时，若公司在产能爬坡、良率提升、成本控制或客户认证等方面遇到困难，也将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此外，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迭代速度超预期等，均可能导致项目的竞争优势与投资回报不及预期。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低于预测水平。

5、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密光学元组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项目实施并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额约为4,310.71 万元。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尚需一定周期，投产初期净利润可能有所下滑，待达产后净利润持续增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一家高精密光学技术和产品综合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研发为驱动、以需求为导向，专注于精密光学镜头及光学元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超高清光学镜头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戴斯光电拥有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169 件、实用新型专利 172 件、外观设计专利 1 件、软件著作权 15 件；发行人研发人员 30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25%，研发团队覆盖光学设计、结构设计、电子控制、精密制造、光学镀膜、检测验证等多个专业方向。此外，发行人还主导或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发行人通过“光学镜头+光学元件”双轮驱动战略，构建了从元件到系统、从设计到制造的全链条核心竞争力，为持续拓展高端制造、智能感知与前沿科技应用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在光学镜头领域，发行人已形成覆盖复杂光学系统设计、超精密制造及高端检测的全链条技术能力。发行人在多组元联动式变焦光学系统设计、玻塑混合/全

塑光学系统设计、宽光谱复消色差成像、双光融合成像及传感器调焦、折叠离轴多反式成像、多类型高速精准驱动控制、混合式被动无热化成像等核心技术上具备深厚积累，相关产品在超大倍率变焦、超高清成像、小型轻量化、超长焦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大场景高动态比超长焦系列镜头获得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国家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及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多款超高清数字安防变焦镜头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相关发明专利获浙江省专利优秀奖。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边远地区、森林防护、无人机、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等国家战略发展领域。

在光学元组件领域，公司依托控股子公司戴斯光电，掌握了高阈值深化光胶及亲水键合工艺技术、超光滑光学表面制备及精密数控加工集成技术、高损伤阈值宽光谱多规格光学薄膜制备工艺及高精密光学元件柔性智能制造技术，并已在高功率激光元件等方向建立起突出竞争优势。戴斯光电“高功率激光准直镜”被认定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其自主研发的白光三角3D测量传感器等产品已成功导入全球顶尖光刻机、刻蚀设备、量检测设备客户。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相较于国内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技术研发优势和人才、市场优势，盈利能力预期较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可以夯实并丰富现有业务及产品线，提升公司产能，同时为公司未来技术研发创新及战略实施奠定基础。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何骏潇

2026年11月13日

保荐代表人：

郑琪瑶　　傅李昊

2026年11月1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鲁　伟

2026年11月13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6年11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鲁　伟

2026年11月13日

总经理：

邓　舸

2026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2026年11月1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郑琪瑶、傅李昊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郑琪瑶　　傅李昊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